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紀和廷即紀德鴻

代理人 鄭諭麗律師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4 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9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3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3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
03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04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05 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
06 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
08 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
09 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
10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
12 項第3、4款、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8號
14 裁定（下稱更生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
15 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
16 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
17 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
18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9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20 事，認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1 (一)債務人自陳其為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5
22 90元，為更生裁定所肯認，此有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
23 況說明書(含收入明細表)、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4 (明細)、薪資單及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本院職權調閱之
25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詳本院113
26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4號卷第79-93頁、原卷第177-179頁)，
27 堪信為真實，爰以28,590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
28 之為核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時，除上
29 開收入外，名下有西元2001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惟因折舊
30 已無殘值且報廢，為原更生裁定肯認；債務人另有一部車牌
31 號碼:000-0000號汽車，為西元2024年出廠，經債務人陳報

01 (115年3月3日)現值為500,461元，爰列入更生方案計算。另
02 其於富邦人壽與南山人壽雖有保單，然保單解約金截至114
03 年7月8日與7月21日止均為0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04 規定，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05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
06 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149,357元）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07 制執行之標的，而均非屬清算財團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
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中華
09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0 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0日陳報狀
11 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日南壽保單字第114
12 0041736號函在卷可考。

1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7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現居住於桃園市，其陳報於更生
18 方案履行期間，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
19 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
20 元，應屬合理。

21 (三)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條件，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8,590元，
22 經原審裁定及本院職權調整，認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總額扣
23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8,468
24 元，本院遂依更生方案共72期計算，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
25 案，第1至48期每月清償8,284元，第49至第72期每月清償2
26 5,353元，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2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已逾十分之九用
28 於清償，計算式： $[8,284 \times 72 + 25,353 \times 72 > (8,468 \times 72 + 500,$
29 $461) \times 0.9]$ ，依首揭規定，視為已盡力清償。

30 三、再查，本件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3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02 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未盡力
03 清償且應提高還款成數等，本院認為更生方案是否允妥，應
04 於保障債權人受償權益下，衡量個案債務人之現實還款能
05 力、家庭狀況，倘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或圍於還款
06 成數，致還款額度逾債務人能負荷之範圍甚多，債務人須處
07 生存邊緣或喪失尊嚴度日，勢將再度造成履行困難，最終仍
08 有損債權人之受償權益。經查，債務人所列舉之開支明細，
09 總共已挪出1,006,104元用以清償債務，符合法定盡力清償
10 標準。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
11 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確實已將自身生活需
12 求及受扶養人之受扶養需要降至最低程度，展現最大誠意，
13 難以期待債務人再提高清償金額。是債權人所陳，容有誤
14 會。再者，債務人於每月支出總額範圍內本得自由運用分
15 配，各項開銷明細僅為預估數額，倘發生特殊情事致該項花
16 費逾原本預估數額，債務人於他項支出自應再撙節，只要各
17 項開支合計未逾總額範圍，尚無不妥，併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
19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0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總共已挪出1,006,10
21 4元用以清償債務，堪認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
22 本件核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23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
24 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
25 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
26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
27 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附件一：更生方案

<p>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第1至48期每期清償8,284元，第49至72期每期清償25,353元。</p> <p>二、清償方法： (一)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三)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p> <p>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1,378,255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1,006,104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8.84%。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p>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百分比)	第1至48 期可分 配之金 額 (元)	第49至72 期可分 配之金 額 (元)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4,429	15.07	1,248	3,820
2	星展(台灣)	670,359	5.89	488	1,494

(續上頁)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293	15.73	1,303	3,987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517	6.39	530	1,621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010	11.23	930	2,847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6,790	33.02	2,735	8,371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41,857	12.67	1,050	3,213
合計		11,378,255 元	100(%)	8,284元	25,353元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